

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

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招標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標須知	5
第三部分 其他須知	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需求計畫書	11
附件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12
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13
附件四：評選作業須知	14
附件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6
附件六：工程施工預定平面圖	17

第一部分【招標公告】

[案號]:1061013611

[招標機關]:萬能工商

[招標機關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工程計畫編號]:空白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需求計畫書如附件一

[標的分類]:勞務類

[補充說明]:執行校園建物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招標方式]:本案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參考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委託技術服務。

[聯絡人(或單位)]:萬能工商總務處黃美菁組長

[電話]:(05)2687777 轉 617

[執行現況]:第一次招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採行協商措施]:否

[開標日期]:廠商資格審查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
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開標地點]:廠商資格審查地點:本校慈暉大樓105會議室
評選會議地點: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地點]:依契約相關規定。

[履約期限]:依契約相關規定。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壹、投標廠商: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業務之建築師。

貳、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如附件二。(詳見招標文件)

二、營業登記證明、建築師證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投標文件請詳閱招標文件。

四、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逕上本校網頁<http://job.wnvs.cyc.edu.tw/z611> 下載，本案聯絡人：
黃美菁組長，電話：(05)2687777 轉 617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元

[押標金額度]: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萬能工商總務處，註明：「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工程投標文件」

[決標方式]:詳招標文件。

[其它]: 空白。

第二部份【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三、 採購標的：勞務類。
- 四、 本採購金額屬性：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契約屬性：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由投標者報價。
- 七、 參考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 本採購招標屬性：未分批辦理，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 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並參考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託技術服務。
- 十、 本採購限制：不適用我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一、 本採購遞送方式：廠商需以書面文件遞送，不允許電子投標。
- 十二、 廠商疑義釋疑之期限：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如附件三）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三、 機關釋疑期限：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四、 投標廠商補正資料限制：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但簡報現場發送之 PPT 書面資料，以及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五、 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但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廠商資格審查資料 1 式 1 份，服務計劃書 1 式 5 份。
- 十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廠商資格審查：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評選會議：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廠商資格審查：本校慈暉樓 105 會議室
評選會議：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廠商資格審查：1 人
評選會議：1-2 人
- 二十二、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二十三、 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證

件封及服務計劃書封，證件封與服務計劃書封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六、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四)。參考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準用最有利標。
-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序位名次，依序位決定議價之優先次序，決標採非複數決標。
-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 三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閱本招標文件。
- 三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三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
- 三十四、參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三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三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本校或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第一部份招標公告；第二部份投標須知；第三部份其他須知；第四部份附件。
- 四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四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前，以郵遞、

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萬能工商總務處（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三、其他須知：詳招標文件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其他須知】

一、廠商資格：

1.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業務之建築師。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二、資格審查：

1. 廠商應備妥下列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明、建築師證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2. 經招標機關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加評選。
3. 在開標之後，經查證廠商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提之各項資格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況時，招標機關得逕行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並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三、投標文件：

1. 廠商資格證照（營業登記證明、建築師證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各一份。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五）、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二）正本各一份。
3. 「服務計劃書」五份。（請參閱附件六：工程施工預定平面圖）

四、投標文件之提送：

1. 廠商資格證照影本，併同投標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正本各一份密封於「證件封」內（「證件封」自行準備）。
2. 「服務計劃書」五份，廠商應自備封套或紙箱裝置，並予以密封於「服務計劃書封」，封套或紙箱外應明顯標註本案名稱。前項「證件封」併同「服務計劃書」置於外標封套或紙箱內。

五、收件：

1. 日期：投標文件應於招標公告之投標期限前送達（或寄達）招標機關，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招標機關停止上班者得以順延一天收件。
2.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萬能工商總務處（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六、開標、評選與決標：

1. 本標採三段式進行，即：1. 開標與資格審查；2. 評選；3. 決標。
 - (1) 招標機關得因特殊情事並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布停止開標或展延開標。
 -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程序。
2. 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資格經招標機關審查合格者，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即進行簡報順序抽籤，未到場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由招標單位代為抽籤，另以電話通知抽籤序號。投標廠商資格經招標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其餘所投之投標文件無效，當場退還。
3. 評選：
 - (1) 評選作業依「評選作業須知」（另詳附件四）辦理。
 - (2) 評選結果及廠商序位由招標機關公佈。
4. 決標程序：
 - (1) 投標廠商經評選程序，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序位名次，依序位決定議價之優先次序。
 - (2) 議價程序：

- (a) 本須知所稱之「議價程序」係指本校與具優先議價資格之廠商針對本案契約書草案、評選委員之評選意見、回饋服務或價格優惠項目等事項，依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研議。
 - (b) 獲第一順位議價程序之廠商，須按規定之時間、地點(時間地點招標機關另行通知)到場進行議價程序，未依時間到場視同放棄議價順位。進行議價程序時，廠商應備妥資格標所提之證件正本供招標機關審查，若與原提影本不符即取消議價程序資格。
 - (c) 廠商出席議價程序之人員 1 人，且代表人應為該廠商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指定具有議價程序權之代理人。負責人請攜帶身分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理人除須攜帶身分證、私章及公司章外，另請攜帶議價授權書(格式於議價前提供)，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議價程序權。
 - (d) 獲第一順位議價程序資格之廠商(評選第一名之廠商)，應依據招標機關(含學校)所提供文件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若雙方未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共識，完成決議，則依序由第二順位之廠商(評選第二名之廠商)遞補，餘類推之，最多至第三順位(評選第三名之廠商)。
- (3) 完成議價程序獲致決議者為得標廠商，獲得本標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權。

七、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並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於本校網站，並通知得標廠商。

八、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招標機關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與學校辦理簽約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本標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權。
2. 本案新建工程若因學校土地使用或經費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雙方得就合約內容達成共識。若無法由學校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準用委託契約書「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條款，得標廠商應予接受。

九、投標文件之處理：

1. 前條經簽約者，其投標書件圖說之著作財產權歸招標機關所有。
2. 投標文件不予退還，及其餘投標者之服務計劃書不退還，由招標機關自行處理。
3. 委託服務時，應依本校意見修改規劃設計內容，並經學校審定。

十、疑義及矛盾之處理：

1. 若投標廠商發現招標文件內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格式另詳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向招標機關反應，如招標機關認為此疑義之澄清相當重要，招標機關將以書面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 若投標廠商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前後矛盾之處時，應於開標前、簽約前提出，由本校統一解釋。

十一、標書之不可撤銷性：

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一旦投標廠商將標書寄達或送達後即不可撤銷。

十二、補充說明及其他：

1. 在等標期間，招標機關得向已獲得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投標廠商應自行查閱。
2. 該書面補充說明對於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減或修正，招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有牴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書面補充說明為正式招標文件。
3. 本委託規劃設計參考附件需求計畫書。
4. 委託設計監造工程地點請參考工程施工預定平面圖。

5. 本案新建工程經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委託專案管理、施工、設備、鑽探、證照、稅捐、安全衛生等一切直接、間接之必要費用。
6. 得標廠商對本案新建工程委託工程設計監造，另應遵循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洽詢方式：

1. 聯絡人：萬能工商總務處黃美菁組長
2. 電話：(05) 2687777 轉 617
3. 傳真：(05) 2687000
4.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

需求計畫書

一、採購目的：

本校預計建構室內運動場(2場)，基地位於進校門左右二側目前為教職員停車場。

本室內運動場工程為學校自籌款，現須甄選廠商辦理本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制定需求說明書，以公開徵求廠商提送設計、監造服務建議設計書圖參與評選。

二、標案名稱：「萬能工商室內運動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三、服務內容：運動場工程

- (一) 規劃為籃球、排球、羽球及室內運動項目之綜合場地。
- (二) 採行鋼構建築，屋頂為斜平式金屬浪板。
- (三) 東西面採鋼筋水泥建材，南北面採行鐵捲門方式。
- (四) 樓地板為平整開放式空間，不設衛浴及器材室。
- (五) 東西二座室內運動場，可做互襯式建築設計。

備註：上述需求係提供評比之依據，詳細設計內容得標者須配合本校實際需求調整。

附件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萬能工商招標採購室內運動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十一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得標廠商如需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請逕自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並領取收據。</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三

【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收文者：萬能工商總務處

傳真機號碼：(05) 2687000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傳真時請電洽本案承辦人確認傳真是否收到。承辦人：(05) 2687777 轉 617 黃美菁組長

疑義內容	說明

傳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萬能工商總務處確認：_____

廠商書面回傳傳真：_____

附件四

【評選作業須知】

一、 本案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評選。

二、 本案評分項目與配合比重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 審 子 項	權重
(一)	企劃書內容	計畫目標、工作內容、預定進度。	25%
(二)	廠商專業能力及規模	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與責任）	25%
(三)	廠商經驗及履約能力	廠商營運實績、履約情形及相關經驗。	20%
(四)	價格分析合理性	價格分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五)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對本案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建議事項之完備性。	10%
	總計		100%

三、 評選(及簡報)日期與地點：

日期時間	會場地點
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四、 評選作業：

1.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計劃書，由招標機關在評選日期前送請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2. 招標合格廠商評選作業：
合格廠商參加簡報答詢，並以評選須知第二條(評分項目與比重)為評分標準，依序進行簡報與答詢。
3.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經招標機關審查合格之廠商，簡報順序抽籤序號為準。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退場。出席簡報人員請攜帶身份證件或負責人授權書(格式自訂)備查。若經招標機關依序於評選會

場外唱名三次未到之廠商，由委員逕依書面資料評分，但「簡報與答詢」部份不予計分。

4. 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確實時間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並於進行簡報前公布。
5. 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計劃書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6. 簡報所需設備：由招標機關提供螢幕，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請提前到會場安裝。

五、評分與評列名次：

1. 所有廠商簡報與答詢後，評選委員會將就各案是否得評列名次進行討論及決議，若無任何廠商符合辦理該計畫需求者，或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得經委員會決議不評列名次。
2.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先分別就各委員之評分列出廠商排名，再經轉換序位分(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餘此類推)後；以全部評選委員所提序分之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為第二名，餘此類推。
3. 其中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經評定序位分總和最低且相同時，依項目 3 分數高低排名，如為同分，依項目 4 分數高低排名，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六、評選相關事宜：

1. 參選單位須依規定，準備及提送服務計劃書。倘所提送之服務計劃書之規格不符規定，招標機關得於評選時做成紀錄，送交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委員於評選時之參考。
2. 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為參加應徵者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應徵。

附件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請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證件封	1. 營業登記證明 (影本)		1. 左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 審查項目 1, 2 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證字號。 3. 審查項目 4 需提送正本。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證件封內。
	2. 建築師證照 (影本)		
	3. 本年度公會會員證 (影本)		
	4. 廠商投標聲明書		
服務計劃書封	5. 服務計劃書 (5 份)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及廠商負責人印章 (不得共同投標)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主持人	監辦	審查人簽名	

